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海外監管公告 — 2021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田聖春先生、唐進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2-013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 2021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一、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13,210,337.25 元，提取盈余公积及各项风险准备金后，2021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350,329,112.1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426,335,070.44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2,884,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500,578.70 元（含税），加上已派发 2021 年上半年现金红利人民币 78,929,039.90 元（含税），当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6,429,618.60 元（含税），占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38%。

2、在批准 2021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2021 年下半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